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姮妤

電 話：02-7736-6731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80076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簡章(ATTCH3 0076810A00_ATTCH3.docx)

主旨：有關「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簡章，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配合政府重點發展領域，選送國內優秀學生攻讀世界百大名校博士班，透過獎助學金的補助栽培，發展尖端技術與能力，並建立與國際知名學府之學術連結，以促進我國頂尖優秀人才培育之正向發展，爰提出「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

二、簡章重點辦理之具體作法如下：

(一)申請條件：

- 1、碩士畢業3年內或大學逕讀國外百大博士班者，採公開甄選。
- 2、由國內學校教授(不限原碩士論文指導老師)願意擔任國內指導者並推薦學生，作為審查加分項目。
- 3、年齡在35歲以下。

(二)選送名額：每年約20-25名。

(三)申請學校或就讀學校：

- 1、依申請年度之世界大學排名表(ARWU或THE或QS)，列為排名前一百大之國外大學校院(不含大陸、

國立臺北大學



1080507765 108/7/1

港、澳大學)。

2、依申請年度之世界各領域排名(ARWU或THE或QS)前20之國外大專校院(不含大陸、港、澳大學)。

(四)申請就讀領域或就讀領域：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就讀「5+2產業(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領域相關院系所。後續年度將配合國家發展需求，滾動修正就讀領域別。

三、計畫時程：

(一)108年7月1日公告簡章。

(二)108年7月4日至8月1日完成報名程序。

(三)108年9月11日公告書面審查成績並寄發面試通知單。

(四)108年9月21日辦理面試。

(五)108年10月21日公告錄取榜單。

(六)108年11月15日辦理錄取生研習會。

四、本計畫報名網址為：<https://gra103.aca.ntu.edu.tw/tsff>，連繫電話為02-33662388*417莊先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相關事宜詳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108/07/01
10:47:29



教育部

108年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簡章 (含重要事項日程表)



目錄

頁次

重要事項日程表

簡章正文

教育部 108 年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簡章

一、緣起	1
二、名額	1
三、申請資格	1
四、補助項目	4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6
六、報名應繳表件	7
七、審查方式	7
八、審查項目	8
九、錄取後應配合事項及相關規定	8
十、計畫考核	9
十一、面試日期	9
十二、面試地點	9
十三、面試報到時應繳表件	9
十四、錄取標準	10
十五、複查成績	10
十六、考試相關規定	11
十七、考試錄取後相關規定	11
十八、申請出國同意函相關規定	13
十九、保證人相關規定	13
二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14
二十一、其他	14

教育部 108 年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

重要事項日程表

時	程	要	項
108 年 7 月 1 日		公告簡章	
開放網路報名時間： 108 年 7 月 4 日（四）9：00 起至 108 年 8 月 1 日（四）17：00 止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	
補件上傳截止時間： 108 年 8 月 8 日（四）17：00 前		經教育部通知需補件者，須於 108 年 8 月 8 日 17：00 前，以電子檔文件上傳至本線上報名資訊網，逾期上傳者，不予受理報名。	
108 年 9 月 11 日（三）		公告書面審查成績並寄發面試通知單	
108 年 9 月 21 日（六）		面試	
108 年 10 月 21 日（一）		公告錄取榜單	
108 年 11 月 15 日（五）		錄取生研習會	

※相關時程，教育部得因重大特殊狀況予以彈性調整，並於報名網站公告。

教育部 108 年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簡章

一、緣起：

鑒於先進國家以系統規劃、戰略思維培育國家重點發展項目高階人才，為儲備我國尖端人才，及因應全球化跨國界人才培育趨勢，汲取先進國家經驗，採系統性培育高階人力，自博士育才階段至後端攬才策略性規劃，以達為國舉才之效，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及國家競爭力。

計畫目標：配合政府重點發展領域，選送國內優秀學生攻讀世界百大名校博士班，透過獎助學金的補助栽培，發展尖端技術與能力，並建立與國際知名學府之學術連結，以促進我國頂尖優秀人才培育之正向發展。

試辦期程：以 4 年為期試辦，每年預估補助 20-25 名，並視預算規模及試辦情形予以調整。

二、名額：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108 年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每年預估補助 20-25 名，並視預算規模及試辦情形予以調整。報考者依研究領域，擇一報名。

三、申請資格：

（一）學歷：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我國大學校院(含科技大學)碩士學歷，並於取得碩士學歷 3 年內(10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畢業證書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我國大學校院(含科技大學)學士學歷，並於我國大學校院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
3.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我國大學校院(含科技大學)學士學歷，並於申請年度世界大學排名表(ARWU 或 THE 或 QS)列為前一百大之國外大學（不含大陸、港、澳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
4.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我國大學校院(含科技大學)碩士學歷(須於取得碩士學歷 3 年內)，並於申請年度世界大學排名表(ARWU 或 THE

或 QS)列為前一百大之國外大學（不含大陸、港、澳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

(二) 年齡：

申請人年齡須在 35 歲以下。女性報考者，於報考年齡限制之前，如曾有生育事實者，得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 2 年，兩胎 4 年，以此類推。

(三) 語言：

應提出符合標準之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本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測驗機構與其成績合格標準、其他認定標準及繳驗證明如下：（以下所指各測驗成績或等級以上，均包含該成績分數或該等級）。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1) 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以上、口試成績 S-2+以上、英語寫作測驗 B 級分，可分次選考。
-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第 3 級(FCE)以上（非 BULAT）。
- (3)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 (4) 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以上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證書或全部考科（含初試及複試）及格之成績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2.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中心：

- (1) 托福電腦化(CBT)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
- (2) 新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IBT)測驗成績 80 分以上。

3. 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學術考試 6 級分以上。
4.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級（2009 年以前兼採認 2 級）以上。
5.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F 1)或 DELF B1 以上。
6. 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 (1) 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D a F）以上。

(2) 通過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Zertifikat Deutsch) B1 級以上。

7. 俄語以俄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第一級測驗(First level)以上。

8. 義大利文以義大利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中級組第 1 級 Due 以上。

9. 韓語以韓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TOPIK)中級第 4 級以上。

10. 其他認定標準：

(1) 持有擬留學國大學在學之博士生，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博士在學證明書（非學生證）影印本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之其他外文，應提供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2)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3) 持有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者，得以該證書影印本替代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4) 阿拉伯文語言能力證明得以於國內外大專校院修習阿拉伯文 34 學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替代。

(四) 擬申請學校或就讀學校：

1. 依申請年度之世界大學排名表(ARWU 或 THE 或 QS)，列為排名前一百大之國外大專校院（不含大陸、港、澳大學）。

2. 依申請年度之世界各領域排名(ARWU 或 THE 或 QS)前 20 之國外大專校院（不含大陸、港、澳大學）。

3. 如提出申請學校指導教授同意書(須等同國家科學院士等級之教授)，則列為加分項目。

(五) 擬申請就讀領域：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就讀「5+2 產業(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領域相關院系所。後續年度將配合國家發展需求，滾動修正就讀領域別。

四、補助項目：

(一) 學雜費：每人每年上限 7 萬美元(檢據核實報支)，以補助 4 年為上限。

(二) 生活費：依下表所列各地區年支生活費 120%補助，並以補助 4 年為上限。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年支生活費	本計畫補助年支生活費
美國	城市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波士頓市(Boston)、劍橋市(Cambridge)	20,000	24,000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San Diego)、聖荷西市(San Jose)、聖塔克魯茲市(Santa Cruz)、聖塔芭芭拉市(Santa Barbara)	19,000	22,800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休士頓市(Houston)、西雅圖市(Seattle)、奧克蘭市(Oakland)、爾灣市(Irvine)、河濱市(Riverside)、巴沙迪納市(Pasadena)	18,000	21,600
		其他城市	17,000	20,400
日本	城市	東京都(Tokyo)、大阪府(Osaka)、京都府(Kyoto)	20,000	24,000
		橫濱市(Yokohama)、名古屋市(Nagoya)、神戶市(Kobe)	18,000	21,600
		其他城市	17,000	20,400
印度	城市	孟買市(Mumbai)	20,000	24,000
		新德里市(New Delhi)	19,000	22,800
		其他城市	16,000	19,200
亞洲	城市	馬尼拉市(Manila)、斯里百家灣市(Bandar Seri Begawan)、雅加達市(Jakarta)	17,000	20,400
		曼谷市(Bangkok)、吉隆坡市(Kuala Lumpur)、金邊市(Phnom Pwnh)	16,000	19,200
	國家	新加坡	18,000	21,600
		菲律賓、汶萊、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柬埔寨、寮國、越南	15,000	18,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0,000	24,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9,000	22,800
		其他城市	16,000	19,2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蘇黎世市(Zurich)、羅馬市(Rome)、威尼斯市 (Venice)、阿姆斯特丹市(Amsterdam)、布魯塞爾市(Brussels) 伯明翰市(Birmingham)、愛丁堡市(Edinburgh)、里丁市(Reading)	20,000	24,00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德國、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	19,000	22,800
		冰島、荷蘭、比利時、葡萄牙、愛爾蘭	18,000	21,6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18,000
加拿大			19,000	22,800
澳大利亞	城市	雪梨市(Sydney)	19,000	22,800
		墨爾本市(Melbourne)、布里斯本市(Brisbane)	18,000	21,600
		其他城市	16,000	19,200
紐西蘭	城市	奧克蘭市(Auckland)、基督城市(Christchurch)、皇后鎮市(Queenstown)、威靈頓市(Wellington)	16,000	19,200
		其他城市	15,000	18,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註：				
1. 本標準奉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4 日院授主預教字第 1040102187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5 日主預教字第 1050100321 號及 106 年 3 月 22 日主預教字第 1060100558 號函示修正，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2.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三) 國內指導教授之學術指導費：

1. 申請人若有國內指導教授，國內指導教授簽署願任書並實際於申請人留學期間提供其協助與輔導，補助國內指導教授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元之學術指導費，每位申請人以提出 1 名國內指導教授為限，以補助 4 年為上限。
2. 國內指導教授須於請領年度經費時，提出當年度執行成果及次年度學術指導計畫。

(四) 學術交流所需之機票及研討會報名費：申請人回國參與研究內容相關之國際研討會或進行學術交流，補助個人來回 1 趟機票(給付經濟艙機票款)及研討會報名費，以上補助經費均須檢據核實報支，且每人每年以補助 1 次為限。

(五) 返國服務之外加薪資費：

若返國後 2 年內於大專校院或國家研究機構擔任專任博士後研究之職務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最多補助 2 年。返國後 4 年

內於大專校院擔任專任教職者，則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最多補助 2 年。每人最多累計補助 4 年為限。

項目	經費額度	相關規定
學雜費	每人每年上限 7 萬美元 (檢據核實報支)	每人每年上限 7 萬美元(檢據核實報支)，以補助 4 年為上限。
生活費	美金 14,400 元至 24,000 元。	依國外出差旅費日支費標準所列各地區補助經費 120%，並以補助 4 年為上限。
國內指導教授之學術指導費	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元	補助國內指導教授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元之學術指導費，每位申請人以提出 1 名國內指導教授為限，以補助 4 年為上限。
學術交流所需之機票及研討會報名費	補助個人來回 1 趟機票(給付經濟艙機票款)及研討會報名費	申請人回國參與研究內容相關之國際研討會或進行學術交流，補助個人來回 1 趟機票(給付經濟艙機票款)及研討會報名費，以上補助經費均須檢據核實報支，且每人每年以補助 1 次為限。
返國服務之外加薪資費	1. 若返國後 2 年內於大專校院或國家研究機構擔任專任博士後研究之職務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 2. 返國後 4 年內於大專校院擔任專任教職者，則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3. 每人最多累計補助 4 年為限。	若返國後 2 年內於大專校院或國家研究機構擔任專任博士後研究之職務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最多補助 2 年。返國後 4 年內於大專校院擔任專任教職者，則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最多補助 2 年。每人最多累計補助 4 年為限。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一律採取線上報名，申請人應填列申請表並檢附所要求資料，於報名期間向本部指定窗口提出申請：

網址：<https://gra103.aca.ntu.edu.tw/tsff>

- (二) 本考試採用網路填表並上傳資料，線上填寫報名表期間自 108 年 7 月 4 日 9:00 至 8 月 1 日 17:00 截止，屆時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逾時無法報名及上傳報名應繳表件，請自行掌控報名時間。

六、報名應繳表件：

(一) 凡申請本計畫者，應繳交下列表件：

1. 申請表。欲申請國外大學在世界之排名請於申請表填寫國別校名即可，排名將再由本部檢核。
2. 學位證明書及在學證明(於申請期間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提供)。
3. 學士班及研究所成績單。
4. 符合標準之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5. 教授推薦函 2 封。
6. 個人自傳及履歷表。
7. 留學研究計畫。
8. 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重大研究計畫經驗，例如高教深耕計畫之研究中心相關計畫案。
9. 國內學校指導教授願任同意書：國內學校教授(不限原碩士論文指導老師)簽署願意擔任申請人於國外就讀期間之國內指導教師，並具體推薦(本項非申請必備文件，若檢附則列為加分項目)。

(二) 申請人應負事先檢核文件完備性之責。申請文件不接受補件或抽換，逾期、資料不齊全、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審查結束後，資料亦不退還，如有重要文件，請申請人自行備份留存。

(三) 報名費，詳見報名網站公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

七、審查方式：

依 5+2 產業領域別設置審查委員會，並設各領域召集人。審查方式如下：

- (一) 書面資料審查：每件申請資料分送書面審查人進行審查，並由各領域審查委員會審議書面審查通過案件。
- (二) 面試：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人始得參與面試，並由各領域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通過面試案件。
- (三) 通過面試案件提由各領域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以決定本計畫審查通過之錄取名單。

八、審查項目：

- (一) 申請資料完備性。
- (二) 申請人研究背景與申請領域相關性。
- (三) 申請人學術表現、研究動機、發展潛力、熱忱與競爭力，以及言辭表達與溝通能力。

九、錄取後應配合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本計畫錄取者應與本部完成簽訂留學行政契約書，且至遲應於簽約後 2 年內取得國外百大之博士入學許可，未於上開時限內取得國外百大之博士入學許可則視同未符申請資格。
- (二) 本計畫遴選錄取者，不得同時支領二項(含)以上政府預算之獎助學金，如同時或先後錄取而支領期間重複者，僅得選擇領取其中一項獎助學金，累計支領期限最長 4 年。如經發現有上述情事者，本部得解除其留學契約、停止發放公費並追償已溢領之公費。惟得申請我國政府以外其他獎補助資源。
- (三) 考生於錄取後，申請國外校院入學許可時，得向本部申請核發財力證明。
- (四) 返國服務相關規定
 - 1. 本計畫獲補助學生需取得博士學位，博士畢業後 5 年內(含延緩返國履行服務義務上限 4 年)需返國服務，返國服務時間至少為 4 年。
 - 2. 本計畫獲選學生(申請人)留學完成學位後 1 年內，於下列機構(單位)任職，事先向駐外機構提出申請，經初核後報本部核准者，並提出與國內學校交流之學術計畫，通過審查機制後，得延緩返國履行服務義務，並應逐年申請，最長以 4 年為上限(含博士後研究 3 年)。
 - (1) 任教於排名世界百大或世界各領域前 20 之國外大學校院。
 - (2) 任職於享有聲譽之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
 - (3) 任職於世界百大企業：參酌 Fortune、Global 500 中之前百大及 Standard and Poor 最新年度排名為原則。
 - 3. 本計畫獲選學生(申請人)留學完成學位後 1 年內，任教於排名世界

前 50 大之國外大學校院者，事先向駐外機構提出申請，經初核後報本部核准者，並提出與國內學校交流之學術計畫，須連續 3 年逐年通過審查機制，得免除返國履行服務義務。倘無法連續 3 年通過審查機制，則須分 3 年逐年賠償返還本計畫補助經費(未通過連續審查第 1 年須賠償 100%，未通過連續審查第 2 年須賠償 70%，未通過連續審查第 3 年須賠償 30%)。

4. 如不符合前開兩項要求者，須賠償返還本計畫所有補助經費。
5. 前開所定歷次延緩返國服務期間加計博士後研究期間，總計以 5 年為上限之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1) 返國服務申請方式，在國外覓職首次申請期間須於畢業後 1 年之內提出；嗣後歷次續提申請（包括等待轉換任職工作時間），須於本部核定函每次延緩期間屆滿，3 個月以內提出申請。
 - (2) 5 年為上限之計算方式，以本計畫獲補助學生自取得博士學位日或畢業日為起算日，5 年(包括本部核定正式任職期間，及等待轉換工作空窗期間各項加計)為延緩返國服務上限之期滿日。
 - (3) 延緩返國服務期滿，即應於 90 日內返國服務，並於返國 90 日內，向本部辦理報到。

十、計畫考核：

獲補助學生需每年提出成果報告送審查委員會評核，如當年度評核未通過，本部得停止撥付補助經費，並要求獲補助學生返還已領取之補助經費。

十一、面試日期：

面試日期訂於 108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舉行，面試地點另行通知。

十二、面試地點：

面試地點另行以書面通知。

十三、面試報到時應繳表件：

審查通過後，被通知參加面試之考生，應於面試報到時，繳驗下列表

件（各項文件須備齊且均為紙本正本，並須與報名所繳證件相符）：

- （一）面試通知書。
- （二）報名表、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及切結書。此 3 份表件由本部行政協助單位統一印製，面試報到當日由考生親自確認後簽名。
- （三）中華民國新式國民身分證。
- （四）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 （五）如未依本部規定期間內繳交前項各款規定面試時應繳表件，**喪失面試資格**，已面試者不予計分，面試當天不得另行提供面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

十四、錄取標準：

- （一）各領域面試人數至多為預定錄取名額之 3 倍，並依前款書面審查成績至多遴選最優前 9 名參加面試。書面審查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部各領域審查委員會會議決定，但審查成績為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 （二）面試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面試成績，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面試委員若有 1 人（含 1 人）以下不克評分，則應考人面試成績之計算，為該組參與評核之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面試委員若有 2 人（含 2 人）以上不克評分，則暫緩該組面試，於面試委員重聘後，擇期再通知面試。

- （三）錄取基準：

面試成績為錄取成績。面試成績未達本部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所訂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各領域錄取名額得流用，亦得從缺。

- （四）錄取名額流用機制：

- 1. 必要時名額可跨領域流用。
- 2. 名額流用時，由本部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依各領域錄取與未錄取者分數差距及從缺錄取情況決定之。

- （五）各領域最終錄取名額，依各該領域面試成績、預定錄取名額及名額流用機制等經本部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之。

十五、複查成績：

- （一）考生複查成績，書面審查成績複查應於 108 年 9 月 17 日 17:00 前，面

試成績複查應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 17:00 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遇例假日則順延 1 個工作日寄出），逾期不予受理。前述申請複查各以 1 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使用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表內填寫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研究領域，貼足回郵郵資，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函件請以掛號郵遞至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收。
- （四）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 10 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 （五）複查成績，應將申請人之成績全部調出，詳細核計申請複查成績。
- （六）複查成績，如發現漏未評閱，或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本部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 （七）申請複查成績，除成績外，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十六、考試相關規定：

- （一）本申請簡章所列內容，請詳細閱讀，充分瞭解後再報名。
- （二）預定之面試日期，因天災或特殊事故，經本部宣布暫停辦理時，不另個別通知，延後辦理之日期，另行公布。
- （三）繳交之表件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考試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完成報名手續者撤銷資格，已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2. 經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3. 已完成出國手續並領取公費者，撤銷公費留學資格，已領取之公費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部追償公費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考試錄取後相關規定：

- （一）報考時擬留學國選擇赴美國留學者，經本考試錄取後，限申請 FORM DS-2019，俾美國權責機構據以核發(J-1)交換學生或研究人員簽證(依美國現行規定，具美國籍或美國永久居留證者，無法取得 J-1 簽證)，

有關本項簽證相關事宜，請逕洽美國在臺協會瞭解。

- (二) 經本考試公告錄取，原錄取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
- (三) 考生於錄取後，申請國外校院入學許可時，得向本部申請核發財力證明（應親自持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至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4樓本部高等教育司辦理）。

如本人無法親自申請，須備妥委託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委託書及上述申請者之資料向本部申請核發財力證明。

- (四) 本計畫錄取生應於公告錄取後三個月內加入本部建置之「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社群網絡（Taiwan GPS 臉書社群），且依本部所訂日期參加本部舉辦之「臺灣重點領域計畫錄取生研習會」，但有特殊情形，經本部許可者，應委託代理人參加，及返國服務時擇日參加本部定期舉辦之座談會，以分享國外留學經驗。

- (五) 本考試錄取者，應至遲於108年11月15日以前與本部完成簽訂留學行政契約書，逾期未簽訂留學行政契約書者，視為放棄留學錄取資格；簽訂留學行政契約書之翌日起2年內，應取得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及本計畫申請資格所訂之國外大學校院博士無條件入學許可。

- (六) 本考試錄取者，不得同時支領二項(含)以上政府預算之獎助學金，如同時或先後錄取而支領期間重複者，僅得選擇領取其中一項獎助學金，累計支領期限最長4年。如經發現有上述情事者，本部得解除其留學契約、停止發放公費並追償已溢領之公費。

- (七) 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累計未滿4年，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經錄取後，僅得核予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期限範圍內，累計未滿4年之餘數。

- (八) 經本考試錄取後，僅限攻讀博士學位者，其經費之保留及核撥，依下列規定辦理：

因留學國之特殊學制，攻讀博士課程前，須先修讀類博士課程，通過考試始得逕升博二課程者，得支領經費，但期間最長以2年為原則。如未順利逕升博士課程者，即停發經費，如擬轉換學校攻讀博士課程者，應於本部核定就讀類博士期限截止日起90日內取得正式博士班入學許可，並經本部同意後，始可續支領經費；否則應依規定於90日內

返國服務。

十八、申請出國同意函相關規定：

- (一) 本考試錄取者，於本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業已獲得博士學位者，撤銷錄取資格。
- (二) 享有公費待遇之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83（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畢業生，經公告錄取後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正本）。
- (三) 醫學院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報考者，經公告錄取後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時，須繳交服務單位同意書（正本）。
- (四) 其他有服務義務者，經公告錄取後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延緩服務之證明文件（正本）。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報考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保證人相關規定：

簽訂行政契約書時，應依下列規定覓妥保證人作保：

- (一) 保證人至少 1 人，於本計畫錄取者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致發生應償還公費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並自本部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公費生依行政契約書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公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本部律師費（律師費視實際情況定之）。
- (二) 保證人須為能同時提供下列 2 點相關證明之自然人：(1) 最近 1 個月內開立之現職服務機構在職證明，倘現職未滿 1 年者，需提供前服務機關（構）累計服務年資達 1 年以上證明，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2) 最近全年綜合所得總額（包括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不含退休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之所得證明或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請簽名或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
- (三) 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

務者，不得擔任保證人。

二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 (一) 報名者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本部辦理本考試相關事宜。
- (二) 本考試錄取榜單以不公布錄取者姓名為原則，僅公布錄取者准考證號碼及研究領域。
- (三) 本考試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主要針對本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考生資料乃針對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建置海外人才庫、「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社群網絡(Taiwan GPS 臉書社群)、相關研究、審計及政府其他機關獎學金核發單位相互稽核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 (四) 考生相關面試資料準用考試院頒佈之「試卷保管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定期銷毀。



二十一、其他

- (一) 本考試簡章未盡事宜，提交本部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
- (二) 本考試結果之救濟，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處理。